



# 湖北省教育经费 年度发展报告

(2016年)

HUBEISHENG JIAOYU JINGFEI  
NIANDU FAZHAN BAOGAO

■ 湖北省教育厅财务处 编著  
湖北省教育经济研究所

教育

# 湖北省教育经费 年度发展报告

(2016年)

HUBEISHENG JIAOYU JINGFEI  
NIANDU FAZHAN BAOGAO

■ 湖北省教育厅财务处 编著  
湖北省教育经济研究所

## 前言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一年来，全省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位置，不断加大公共财政教育投入，为湖北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财力支撑，实现了全省各级各类教育“十三五”良好开局。2016年，全省教育经费总投入超过1300亿元，继续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长幅度，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首次突破1000亿元大关。主要举措有以下方面：一是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印发了《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从2016年春季学期开始，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政策，全省共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54.56亿元，其中中央和省级承担90.2%。二是巩固提高各类教育生均拨款水平。制定出台了中职学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生均拨款制度体系逐步趋于完备。本科院校生均拨款水平超过1.8万元，在2012年1.2万元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增长，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水平达到1.46万元，提前一年实现了国家规定的生均1.2万元目标任务，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生均拨款水平较2015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普通高中增幅超过20%。三是切实加强教育经费统计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切实保障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鄂教财〔2016〕15号），这是湖北省自1987年实行教育经费统计制度以来首次出台的政策性文件，对今后一段时期加强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切实保障财政教育投入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继续完善教育经费执行统计公告制度，在2015年基础上，数据直接公布到县。四是努力做好精准教育扶贫工作。全年共统筹安排37个贫困县各类教育资金43亿多元，占全省经费总量的47%。进一步完善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出台了湖北省普通高中免学费政策，对5.4万多名建档立卡家庭普通高中学生免除学费。五是主动应对自然灾害。争取中央资金3.9亿多元，统筹省级资金2亿多元，支持受灾地区抗洪抢险和恢复重建。全省共有2908所学校纳入重建规划，总投资23亿多元。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教育投入不足与教育改革发展需求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需要我们继续写好“奋进之笔”。

本报告对湖北省2016年各级各类教育的投入与支出水平进行了客观分析与反映，希望能为制定教育财政投入政策和加强教育经费管理提供决策参考。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难免会存在一些不完善和偏差之处，恳请批评指正。衷心感谢各地和基层统计单位为我们提供的数据资料支持。

本报告由朱钞、刘成云、杨凡、叶勇、李文美、文义海等人员执笔编写，向家文、武文秀进行了最后统稿审定。

编著者

2017年12月25日

# 目 录

第一章 教育经费投入的经济社会背景 .....	1
一、湖北省经济社会与教育发展 .....	1
二、党的十八大以来湖北省在教育投入方面的主要成就与举措 .....	3
三、当前湖北省教育投入存在的主要不足与建议 .....	8
第二章 全省教育经费总投入与支出 .....	11
一、全省教育经费总投入 .....	11
二、全省教育经费来源构成 .....	17
三、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在各级教育中的分配 .....	19
四、全省教育经费总支出 .....	21
五、全省各级教育生均公共财政预算经费国内比较 .....	24
第三章 各市州教育经费投入 .....	25
一、各市州教育经费总投入 .....	25
二、各市州落实教育法规定“三个增长”情况 .....	26
第四章 幼儿教育经费投入与支出 .....	36
一、全省幼儿教育经费投入与来源 .....	36
二、全省幼儿教育经费总支出 .....	39
三、全省幼儿教育经费支出水平国内比较 .....	41
四、各市州幼儿教育经费投入与支出 .....	43
第五章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与支出 .....	46
一、全省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与来源 .....	46
二、全省义务教育经费总支出 .....	52
三、全省义务教育经费支出水平国内比较 .....	59
四、各市州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与支出 .....	63

第六章 普通高中经费投入与支出 .....	67
一、全省普通高中经费投入与来源 .....	67
二、全省普通高中教育经费总支出 .....	70
三、全省普通高中经费支出水平国内比较 .....	72
四、各市州普通高中经费投入与支出 .....	74
第七章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经费投入与支出 .....	77
一、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经费投入与来源 .....	77
二、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经费总支出 .....	80
三、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经费支出水平国内比较 .....	82
四、各市州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经费投入与支出 .....	84
第八章 普通高等学校经费投入与支出 .....	87
一、全省普通高等学校经费投入与来源 .....	87
二、全省普通高等学校经费总支出 .....	90
三、全省普通高等学校经费支出水平国内比较 .....	92
四、各市州普通高等学校经费投入与支出 .....	94
第九章 民办学校经费投入与支出 .....	97
一、全省民办学校经费总投入与来源 .....	97
二、全省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经费投入与支出 .....	99
三、全省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费总投入与支出 .....	100
四、全省民办普通高中经费总投入与支出 .....	102
五、全省民办普通初中经费总投入与支出 .....	103
六、全省民办普通小学经费总投入与支出 .....	104
七、全省民办幼儿教育经费总投入与支出 .....	105
附表 .....	107
一、湖北省地方教育经费投入综合情况 .....	107
表 1.1 2016 年湖北省地方教育经费总投入情况 .....	107
表 1.2 2016 年湖北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	108
表 1.3 2016 年湖北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情况 .....	109
表 1.4 2016 年湖北省地方教育经费总支出情况 .....	110
二、各市州教育经费投入与落实法定增长情况 .....	113

表 2.1	2016 年各市州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增长情况 .....	113
表 2.2	2016 年各市州幼儿教育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及公用经费增长情况 .....	114
表 2.3	2016 年各市州普通小学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及公用经费增长情况 .....	115
表 2.4	2016 年各市州普通初中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及公用经费增长情况 .....	116
表 2.5	2016 年各市州普通高中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及公用经费增长情况 .....	117
表 2.6	2016 年各市州中职学校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及公用经费增长情况 .....	118
表 2.7	2016 年各市州普通高校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及公用经费增长情况 .....	119
三、	湖北省地方幼儿教育经费投入与支出情况 .....	120
表 3.1	2016 年湖北省地方幼儿教育经费总投入情况 .....	120
表 3.2	2016 年湖北省地方幼儿教育经费总支出情况 .....	121
表 3.3	2016 年幼儿教育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及公用经费国内比较 .....	123
四、	湖北省地方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与支出情况 .....	124
表 4.1	2016 年湖北省地方义务教育经费总投入情况 .....	124
表 4.2	2016 年湖北省地方义务教育经费总支出情况 .....	125
表 4.3	2016 年湖北省地方普通小学教育经费总投入情况 .....	127
表 4.4	2016 年湖北省地方普通小学教育经费总支出情况 .....	128
表 4.5	2016 年普通小学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及公用经费国内比较 .....	130
表 4.6	2016 年湖北省地方普通初中教育经费总投入情况 .....	131
表 4.7	2016 年湖北省地方普通初中教育经费总支出情况 .....	132
表 4.8	2016 年普通初中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及公用经费国内比较 .....	134
五、	湖北省地方普通高中教育经费投入与支出情况 .....	135
表 5.1	2016 年湖北省地方普通高中教育经费总投入情况 .....	135
表 5.2	2016 年湖北省地方普通高中教育经费总支出情况 .....	136

表 5.3	2016 年普通高中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及公用经费国内比较 .....	138
六、	湖北省地方中等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支出情况 .....	139
表 6.1	2016 年湖北省地方中等职业学校经费总投入情况 .....	139
表 6.2	2016 年湖北省地方中等职业教育经费总支出情况 .....	140
表 6.3	2016 年中等职业教育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及公用经费国内比较 .....	142
七、	湖北省地方普通高校教育经费投入与支出情况 .....	143
表 7.1	2016 年湖北省地方普通高校教育经费总投入情况 .....	143
表 7.2	2016 年湖北省地方普通高校教育经费总支出情况 .....	144
表 7.3	2016 年普通高校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及公用经费国内比较 .....	146
表 7.4	2016 年高校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一览 .....	147
表 7.5	2016 年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育经费收入情况一览 .....	154
表 7.6	2016 年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育经费支出情况一览表 .....	157
附 录	.....	161
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关于 2012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 .....	161
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关于 2013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 .....	169
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关于 2014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 .....	176
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关于 2015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 .....	183
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关于 2016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 .....	190
省教育厅 省统计局 省财政厅	关于 2014 年全省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 .....	197
省教育厅 省统计局 省财政厅	关于 2015 年全省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 .....	204
省教育厅 省统计局 省财政厅	关于 2016 年全省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 .....	216

# 第一章

## 教育经费投入的经济社会背景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湖北站在新起点上克难奋进的一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特大洪涝灾害双重考验，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苦干实干，砥砺前行，实现了“十三五”的良好开局。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稳定提高，各级各类教育进一步稳定发展。

### 一、湖北省经济社会与教育发展

#### （一）2016年，全省国民经济进一步稳定增长

在“十二五”时期全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2016年，全省国民经济进一步稳定增长。2016年，全省地方生产总值（GDP）32298亿元，比2011年增加12666亿元，增长64.52%；比2015年增加2748亿元，同口径增长8.1%。

表 1.1 2012—2016 年全省 GDP 增长情况<sup>①</sup>

年份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增长（%）
（2011）	19632	—
2012	22250	11.3
2013	24792	10.1
2014	27379	9.7
2015	29550	8.9
2016	32298	8.1

<sup>①</sup> 湖北省统计局：《湖北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受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推动，全省财政收入进一步稳定增长。2016年，全省地方公共财政收入达3102亿元，比2011年增加1575亿元，增长103.14%；比2015年增加97亿元，同口径增长7.3%。同时，地方公共财政支出呈现稳定增长。2016年，全省地方公共财政支出达6453亿元，比2011年增加3209亿元，增长99.84%；比2015年增加291亿元，增长5.00%。

表 1.2 2012—2016 年全省地方公共财政收入与支出增长情况<sup>①</sup>

单位：亿元

年份	公共财政收入	公共财政支出	收入增长 (%)	支出增长 (%)
(2011)	1527	3214	—	—
2012	1823	3760	19.38	16.99
2013	2191	4372	20.19	16.28
2014	2567	4934	17.16	12.85
2015	3005	6132	17.06	24.36
2016	3102	6453	7.30	5.00

## （二）2016年，城乡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稳定提高

表 1.3 2012—2016 年全省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sup>②</sup>

单位：元

年份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1)	6898	18374
2012	7852	20840
2013	8867	22906
2014	10849	24852
2015	11844	27051
2016	12725	29386

2016年，湖北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进一步稳定增长，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全省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2725元，是2011年6898元的1.84倍，比2015年增加881元；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9386元，

<sup>①②</sup> 湖北省统计局：《湖北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是 2011 年 18374 元的 1.60 倍，比 2015 年增加 2335 元。

### （三）2016 年，全省各级各类教育进一步稳定发展

2016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财政、发改等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省教育系统在改革上攻坚、在发展上聚力、在稳定上尽责，推进重点、攻克难点、化解热点，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增效，各级各类教育进一步稳定发展。2016 年末，全省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 39.83 万人，在校生 140.18 万人，毕业生 39.42 万人；研究生招生 4.08 万人，在校研究生 12.21 万人（包括普通高校研究生 11.97 万人、非普通高校研究生 0.24 万人），毕业生 3.55 万人；各类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16.68 万人，在校生 45.48 万人，毕业生 13.84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27.71 万人，在校生 84.50 万人，毕业生 30.57 万人；普通初中在校生 141.49 万人，小学在校生 346.13 万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169.95 万人。<sup>①</sup>

表 1.4 2012—2016 年全省各级各类教育在校生情况<sup>②</sup>

单位：万人

年份	普通高校 研究生	普通本 专科	普通 高中	中等职 业教育	普通 初中	普通 小学	特殊 教育	学前 教育
(2011)	10.49	134.03	116.77	85.09	204.07	377.34	1.29	132.47
2012	10.85	138.61	107.45	50.05	157.77	326.75	1.06	135.54
2013	11.03	142.14	98.82	54.12	148.37	328.26	1.06	147.34
2014	11.43	141.97	91.90	52.60	137.59	321.16	1.11	153.82
2015	11.71	141.06	87.60	45.43	136.53	335.81	1.11	162.58
2016	11.97	140.18	84.50	45.48	141.49	346.13	1.18	169.95

备注：①表中数据含中央在鄂高校学生；②中等职业教育中包含了技工学校学生数。

## 二、党的十八大以来湖北省在教育投入方面的主要成就与举措

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始终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始终把教育投入作为公共财政的第一投入，党的十八大以来的 5 年（2012—2016 年，以下简称“五年间”），全省教育投入增量和增幅均为历史

① 资料源自《湖北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② 根据各年度湖北教育统计年鉴整理。

最高，为湖北省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一）教育公益性理念基本确立，政府为主的经费投入机制基本形成

五年间，全省教育经费总投入 5160.03 亿元，是 2007—2011 年 5 年（以下简称“历史同期五年”）2611.63 亿元的 1.98 倍，年均增长 18.56%。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为 3981.1 亿元，是历史同期五年 1713.55 亿元的 2.32 倍，年均增长 18.36%，财政性教育经费占教育经费总投入的 77.15%。2015 年教育经费总投入首次超过 1000 亿元，2016 年达到 1300.93 亿元。2016 年，湖北省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首次突破 1000 亿元大关，达到 1025.40 亿元。

### （二）教育法治意识明显增强，教育投入“法定增长”要求基本落实

五年间，各级政府公共财政安排的教育经费年均增长 15.34%。2016 年，湖北省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分别为 10076.72 元、17271.97 元、14174.22 元、15398.42 元、16816.17 元，是 2012 年 4817.88 元、7328.46 元、5275.12 元、5072.43 元、11254.58 元的 2.09 倍、2.36 倍、2.69 倍、3.04 倍、1.49 倍，年均增长分别为 20.26%、23.90%、28.03%、32.00%、10.56%；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生均公共财政预算公用经费支出分别为 2842.89 元、4083.41 元、4063.41 元、7393.21 元、7128.30 元，是 2012 年 1451.44 元、2089.54 元、1574.66 元、1590.12 元、6017.02 元的 1.96 倍、1.95 倍、2.58 倍、4.65 倍、1.18 倍，年均增长 18.30%、18.23%、26.74%、46.84%、4.33%。

“两费一金”大幅增长。五年间，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教育基金用于教育共计 247.75 亿元，比历史同期五年的 74.23 亿元增加 173.52 亿元，增幅 233.76%。其中，教育费附加 135.4 亿元，比历史同期五年的 51.99 亿元增加 83.41 亿元，增幅 160.43%；地方教育附加 57.34 亿元，比历史同期五年的 16.03 亿元增加 41.31 亿元，增幅 257.7%；教育基金 55.01 亿元，比历史同期五年的 6.21 亿元增加 48.8 亿元，增幅 785.83%。

### （三）建立和完善生均拨款制度，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基本构建

1. 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按照“分项目、按比例”分担原则，城乡义务教育全面实现“两免一补”（免学费、免课本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生活费）。2016 年小学、初中分别按每生每学年 600 元和 8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每生每学年 200 元标准另行补助公用经

费，对特殊教育学校按每生每学年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其中，中央和省级分担 90% 以上。

2. 切实加大中等职业教育投入力度。2014 年 11 月，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鄂政发〔2014〕51 号），强调建立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与职业院校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新增财政教育投入主要用于职业教育，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均不低于 30%。2016 年 6 月，研究制定了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指导性意见，生均拨款基准标准不得低于 5000 元。

3. 建立完善湖北省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2015 年 11 月，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鄂政办函〔2015〕97 号）。一是建立普通高中综合预算制度。普通高中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体、多渠道筹措经费的保障机制。二是按政策足额保障普通高中人员经费。各地要依据国家工资政策，将普通高中教职工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足额纳入学校支出预算，通过统筹财政拨款、教育收费以及其他收入予以保障，确保普通高中教职工平均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收入水平。三是制定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市（州）中心城区每生每学年不低于 1200 元，大别山、武陵山、秦巴山、幕阜山四个集中连片贫困山区县（市、区）不低于 800 元，其他地区不低于 1000 元。

4. 不断提高高等学校投入保障水平。一是按照国家要求，2012 年湖北省如期实现了公办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的目标。2016 年，全省公办本科高校生均拨款 18416.81 元，比 2012 年增加 6416.81 元，增长 53.47%。二是在 2013 年底出台了湖北省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标准，2014 年为 5000 元。2016 年，全省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标准达到 15398.42 元，比 2014 年增加 10398.42 元，增长 207.97%。三是公办高校集中化债成效明显，通过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地方政府支持，鼓励高校筹集资金积极化债，2012 年底，共化解公办高校银行贷款 110 亿元，占全省公办高校银行贷款余额 133 亿元的 83%，超额完成省政府确定的 60% 的目标任务。

（四）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及革命老区学校办学条件显著改善

五年间，组织实施第一期、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初中工程，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工程，中西部地区及民族地区普通高中改造计划，现

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特殊教育专项，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周转房建设工程等，共筹集资金 226 亿多元，新建或改（扩）建校舍面积 1500 多万平方米，新增设施设备 900 多万台（套）。五年间，组织实施中西部地区特色岗位计划、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录用新机制、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补助、“三区人才”支持计划、集中连片贫困地区乡村教师补助等，共筹集资金 48 亿多元，惠及教师 15 万多人次。

#### （五）调整完善教育收费政策，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得到保障

一是完善收费政策体系。按照“全程覆盖、无缝对接”的原则，建立了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的收费政策体系，明确了每一阶段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二是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构建了义务教育阶段由政府投入，非义务教育阶段以政府投入为主的投入保障机制。三是建立成本分担机制。在进行培养成本核算的基础上，按照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原则，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群众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调整非义务教育的学费标准。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学费收入最高不能超过教育培养成本 25% 的政策要求。四是积极推进教育收费改革。全面放开民办学校学费标准。从 2014 年秋季开学起，全省民办学校的学费管理由以前的政府指导价管理方式全部改为由民办学校根据市场自主确定学费标准，进一步扩大了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2015 年国家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以后，按照《湖北省价格条例》的要求，在高校全面实行了收费目录清单制度，高校对照国家和省现行收费政策规定，编制年度收费目录清单，向社会公示后执行。下放幼儿园收费标准审批权限。从 2014 年起，授权市或县按照属地原则审批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幼儿园收费标准调整更加灵活，更加符合当地实际。

#### （六）积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办学，教育经费渠道进一步拓展

五年间，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办学总额 174.4 亿元，比历史同期五年的 147.5 亿元增加 26.9 亿元，增幅 18.24%。其中，捐赠收入 7.85 亿元，比历史同期五年的 6.77 亿元增加 1.08 亿元，增幅 15.95%；其他收入 145.79 亿元，比历史同期五年的 93.96 亿元增加 51.83 亿元，增幅 55.16%。

#### （七）建立了学生资助全覆盖体系，教育公平进一步彰显

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和湖北省学生资助政策要求，建立了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体系，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

难而辍学。五年间，共筹集资金 140 多亿元，惠及学生 800 多万人次，其中：

1. 学前教育。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资助 1000 元，资助比例 5%；五年间，共筹集资金 0.4 亿元，惠及学生 5 万人次。

2. 义务教育。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予以生活补助，小学生每生每学年 10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学年 1250 元，资助比例 30%；五年间，共筹集资金 26.21 亿元，惠及学生 270 万人次。

3. 中职教育。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免除学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补助 1500 元，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 15%；五年间，共筹集免学费和助学金资金 33.8 亿元，惠及学生 230 万人次。

4. 普通高中。平均按每生每学年 1500 元安排，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 1000 元和 2000 元两个档次，资助比例 20%；五年间，共筹集资金 12 亿元，惠及学生 93.5 万人次。

5. 高等学校。(1) 国家奖学金：对学业成绩优秀的学生予以奖励，博士每生每学年 3 万元，资助比例 3%；硕士 2 万元，资助比例 3%；本专科生 8000 元，资助比例 0.18%。(2) 国家励志奖学金：对学业成绩优秀且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生每生每学年奖励 5000 元，资助比例 3%。(3) 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全覆盖，博士生 1 万元，硕士生 6000 元；本专科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补助，平均 3000 元（分 2000 元、3000 元、4000 元共三个档次），资助比例 20%。(4) 学业奖学金：对象为研究生，实行全覆盖，其中：博士生 1 万元，资助比例 70%；硕士生 8000 元，资助比例 40%。

#### (八) 教育经费管理不断加强，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1. 加强项目管理。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坚持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和扶优、扶特、扶强的原则，按照坚持标准、重点投入、集中建设的要求，高度重视项目管理，指导市（州）和县（市、区）制定了学前教育、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初中工程、教师周转房、民族地区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等，中央和省级资金原则上必须从规划的项目中遴选，确保建设一所、建成一所、达标一所。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实施项目建设月报制、定期通报制、约谈督办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 完善教育经费管理制度。五年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完善了国有资产管理、通用设备配置标准，高校财务管理办法、中小学会计制度等有关规章

制度，推动教育经费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3. 组织开展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研究制定了教育项目绩效评价办法，明确了项目承担者和经费使用者的主体责任，实现了每一个教育项目的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三个全覆盖”，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挂钩。

4. 建立科学化精细化预决算管理机制。认真贯彻《预算法》，及时编制年度部门预算，不断细化、实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的刚性和约束力。切实做好决算编制工作，不断提高编制质量。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增强教育财务工作透明度。

### （九）进一步加强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切实保障财政教育投入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2016年12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切实保障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鄂教财〔2016〕15号），意见特别强调，建立健全教育投入法定增长考核监督机制。各级政府负责统筹落实本地区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相关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工作，确保全年预算执行结果达到法定增长要求。省教育厅、省统计局、省财政厅将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制度，每年在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执行公告发布后30个工作日内发布湖北省上一年度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从2016年起，湖北省将在2015年已公布到市（州）一级的基础上，进一步公布到县（市、区），公告主要内容包括公共财政教育支出的增长情况、各级教育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和公用经费增长情况等。

## 三、当前湖北省教育投入存在的主要不足与建议

由于受湖北省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2016年，湖北省教育投入不足与教育改革发展需求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有的方面还很突出，其主要方面有：

1. 幼儿教育公共财政投入不足是当前湖北省教育投入中的突出短板。2016年，湖北省共有幼儿园6814所，其中教育部门办1677所，只占24.61%，在园幼儿（含学前班）162.58万人，其中教育部门办在园幼儿61.68万人，只占37.94%，在幼儿教育事业中，民办幼儿教育占据主要地位。2016年，湖北省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为1025.40亿元，占教育经费总投入的比例为78.82%，而全省幼儿教育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33.24亿元，占幼儿教育经费总投入的比例为38.06%，低于全省总投入占比40.76个百分点。

2. 湖北省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与中部省份相比偏低。2015年，湖北省公共财政教育支出860.20亿元，占公共财政总支出的14.03%，居全国第24位、中部六省第6位。2016年，湖北省公共财政教育支出979.79亿元，占公共财政总支出的15.25%，居全国第20位、中部六省第6位。如按中部六省平均比例测算，2015年、2016年湖北省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分别少投入137.34亿元和87.38亿元。

3. 市州之间各类教育投入水平不平衡影响了全省教育事业的均衡发展。随着公共财政对教育的投入不断加大，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已经成为教育经费的主要来源，并有力地支撑着各级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各地公共财政对教育投入的力度大小，是影响湖北省各级教育均衡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而生均公共财政教育事业费支出水平则是反映财政投入力度的一个重要指标。表1.5反映出湖北省2016年各级教育生均公共财政教育事业费水平的相差情况，充分说明了市州之间各类教育投入水平的极不平衡，从而影响着湖北省各级教育的均衡发展。

表 1.5 2016 年全省各级教育生均公共财政教育事业费水平比较

单位：元/生

	全省最高	市州	全省最低	市州	相比(%)
幼儿教育	14356.08	武汉市	555.01	潜江市	3.87
普通小学	21127.91	神农架	6339.14	潜江市	30.00
普通初中	30417.38	武汉市	10774.58	潜江市	35.42
普通高中	32296.95	武汉市	6770.49	潜江市	20.96
中职学校	24966.19	神农架	1359.55	仙桃市	5.45
普通高校	34724.66	武汉市	994.22	荆门市	2.86

4. 各级各类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湖北省各级各类教育投入增长与经济的增长和物价上涨还不相适应，与湖北省教育事业的发展还不相适应，需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教育投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增长、物价上涨和教育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稳定增长机制。

针对湖北省教育投入方面存在的主要不足，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将幼儿教育作为重要公共服务纳入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我们建议，当前，要着力加大公共财政对幼儿教育的投入力度，切实补齐湖北省幼儿教育财政投入短板，促进全省各级教育的均衡发展。要坚持公办民办并举，建立政府

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并计划逐步将幼儿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保障范围。

二是适度提高湖北省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省政府常务会议明确湖北省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全国平均水平不高，建议适度调整湖北省公共财政教育支出比例，逐步达到中部六省平均水平。

三是建立健全各级教育生均公共财政拨款标准并逐步提高。根据中央要求，湖北省已经建立了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学校、高等学校的生均经费标准或生均公用标准，近期还将制定出台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目前的主要问题：一是省定标准还有些偏低，二是部分地方政策落实还不到位，生均标准还低于省定基准定额标准。建议从两方面入手：一是建立省定基准定额标准随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督促各地在省定基准定额标准基础上，建立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生均标准，并切实予以落实。

四是切实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考核监督机制。要切实落实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制度，督促县市加强对学前教育、普通高中的投入，补齐突出短板。要进一步加大对地方政府考核监督力度，将地方政府履行教育投入“法定职责”列入省政府对地方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确保湖北省教育经费投入“三个增长”法定目标顺利实现。对教育经费法定增长未落实的县市，请省人民政府责成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对其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要求。对约谈后仍不改正的，由省财政厅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扣减其下年度转移支付额度。